



项目编号：THXZB2026-1045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国家智慧健康 核心数据集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6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17

磋商与评审 17

第四部分 30

采购人需求书 30

第五部分 36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6

第六部分 40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6-1045

项目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3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数据治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 服务	国家智慧 健康核心 数据集数 据治理服 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3000.00	28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供应商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5 供应商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 元/套（人民币现金），谢绝邮寄，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购买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崇新里 18 号

联系方式：029-87332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029-88210791 转 809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响应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2.1 本项目属性为 服务。

5.2.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数据治理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2.3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3.2.4 供应商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2.5 供应商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2.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2.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3.2.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磋商函

7.2 报价文件

7.2.1 磋商一览表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3.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7.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3.3 资格证明材料

7.4 磋商响应方案

7.4.1 商务响应表

7.4.2 服务响应偏差表

7.4.3 响应方案

7.4.4 业绩证明材料

7.4.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5 供应商承诺书

7.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7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项目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4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保证金

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

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

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210791 转 809，联系人：卢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条款。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1、采购代理服务 fee：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不足陆仟按陆仟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类型为：服务。

4、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审查内容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4	供应商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份的缴税证明）；					
5	供应商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 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二、评审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审查小组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程序

2.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磋商;

2.3 二次磋商报价;

2.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

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

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 应 商 名 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一致				
6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服务、履约能力的				
7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二、无效磋商检查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磋商后报价审查机制：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

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2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详细评审	9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客观/主观
价格分	价格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
详细评审	需求理解与分析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理解与分析，包含：①政策背景理解；②服务需求分析；③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	主观

		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服务方案 1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数据治理服务方案，包含：①数据质量检测方案；②问题分析方案；③问题数据标注与反馈方案；④整改修复支撑；⑤质量报告编制方案；⑥数据标准治理方案；⑦元数据治理方案；⑧数据资产管理方案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主观
	质量控制 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含：①质量控制体系；②质量控制计划；③质量管理承诺；④系统安全运维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主观

	服务团队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包含：①项目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②团队人员配置清单；③团队管理制度及监管机制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主观
	保密及应急方案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及应急方案，包含：①保密制度及措施；②应急情形及预案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主观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2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2分，其中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意：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此项按负偏离扣分。）	客观
	服务承诺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提供数据安全承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	客观

		数据的安全。 ②供应商提供数据质量保障承诺，承诺建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数据质量标准、规范和流程，对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等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确保数据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③供应商提供服务响应与保障承诺，承诺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的服务支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数据治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在 2 小时内响应。 ④供应商承诺配备足够数量和专业素质的服务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交付。 ⑤供应商提供项目进度与交付承诺，承诺按照项目计划和要求，按时完成数据治理项目的各个阶段任务，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交付成果，确保项目按期交付，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和评估。 赋分标准： 每项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	
	企业实力 4 分	1. 供应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有效证书，本项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有效证书，本项不得分。	客观
	增值服务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每提供一条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客观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客观

备注：

评标得分计算办法：

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评分因素除价格分外均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6.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283000.00 元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验收合格，且验收资料、年度服务交付物（月度服务报告、季度巡检报告、年度总结等）提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5〕381 号）要求，按照《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方案（医院版）》相关标准，各医疗机构需向国家平台上传标准化核心数据集。为确保上传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和一致性，需采购专业数据治理服务，对上报的核心数据集进行全面质量治理。

（二）服务目标

本次服务的目标是：完成 20 张数据表上传数据的质控工作，具体包括：

- 1、对采集上传的数据进行全量质量检测与问题识别；
- 2、对检测发现的问题数据进行分类、标注和反馈；
- 3、协助对问题数据完成整改。

（三）服务范围

针对已经采集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进行质量控制，共涉及 20 张数据表，按业务域划分如下：

1、门急诊业务信息

序号	表名	表标识
1	门急诊诊疗信息	ods_outpatient_info

序号	表名	表标识
2	门急诊病历信息	ods_outpatient_medical_records
3	门急诊诊断信息列表	ods_outpatient_judge_infolist
4	门急诊非药品医嘱记录	ods_outpatient_non_drug_orders
5	门急诊药品医嘱记录	ods_outpatient_drug_orders
6	门急诊手术及操作记录	ods_outpatient_surgery_records
7	门急诊诊疗费用记录	ods_outpatient_fee_records
8	门急诊诊疗费用明细记录	ods_outpatient_fee_details

2、住院业务信息

序号	表名	表标识
1	住院患者入院信息	ods_inpatient_admission
2	入院诊断信息列表	ods_inpatient_admission_judge_infolist
3	住院病人非药品医嘱记录	ods_inpatient_non_drug_orders
4	住院病人药品医嘱记录	ods_inpatient_drug_orders
5	住院患者手术/操作记录	ods_inpatient_surgery_records
6	住院患者诊疗费用记录	ods_inpatient_fee_records
7	住院患者诊疗费用明细记录	ods_inpatient_fee_details
8	患者出院记录（小结）/死亡记录	ods_patient_discharge_records
9	出院诊断信息列表	ods_inpatient_discharge_judge_infolist

3、检验检查信息

序号	表名	表标识
1	检验报告记录	ods_lab_report_records
2	检验明细记录	ods_lab_detail_records
3	检查报告记录	ods_inspection_report_records

（四）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数据质量检测

1）供应商需对 20 张数据表中所有标记为“是”的非空字段进行必填校验，检测空值、null 值或空白字符串，并生成非空检测问题清单。

2）供应商需对全部字段进行值域合规校验，确保取值在《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方案（医院版）》规定的标准代码表范围内，并生成值域检测问题清单。

3）供应商需校验日期格式是否为 YYYY-MM-DD、时间戳格式是否为 YYYY-MM-DD HH24:MI:SS、金额字段是否为数值型且保留 2 位小数、行政区划代码是否为 6 位编码，并生成格式检测问题清单。

4）供应商需开展表内业务逻辑校验，包括过敏史联动校验、麻醉信息联动校验、费用平衡校验、退费关联校验、退费明细负值校验、长期医嘱时限校验、互认标识联动校验等，并生成逻辑检测问题清单。

5）供应商需开展表间关联校验，包括外键存在性校验（adm_no/inpatient_no 在主表中存在）、主从费用一致校验（汇总费用等于明细费用之和），并生成关联问题清单。

6）供应商需对所有数据表进行主键唯一性校验，确保无重复记录。

7）供应商需对所有数据表进行连续性校验，确保数据上报不存在断档。

8）供应商需对部分数据表进行及时性校验，确保数据在业务产生后 24 小时内完成上报。

2、问题分析与方案制定

1）供应商需协助数据源头提供方各类问题进行根因分析，判断问题产生的原因（如系统接口或数据同步技术问题、人工录入错误、标准理解偏差、超时上报等）。

2）供应商需评估各类问题对数据上报的影响程度，并对全部问题按优先级排序，输出修复优先级建议。

3）供应商需针对每类问题制定修复方案和操作指引，区分源头系统整改、批量清

洗修复、人工逐条修复三类处置方式。

3、问题数据标注与反馈

1) 供应商需对问题数据进行精准标注（含所属表名、记录 ID、问题字段、问题类型、严重等级、违规描述、修复建议），并生成和支持导出结构化问题清单。

2) 供应商需按业务域、数据表、问题类型、严重程度等维度进行多维度汇总统计，形成质量问题清单。

4、修复支持

1) 供应商需支撑采购方进行问题数据批量处理。

2) 供应商需支撑采购方进行人工逐条修复，协助采购方完成无法批量处理的问题整改。

3) 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整改过程中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解答修复相关疑问。

5、质量报告编制

供应商需编制《治理前质量评估报告》，含 20 张表逐表质量概况、各维度通过率、整体质量评分、完整问题明细清单。

供应商需编制《治理后质量评估报告》，含 20 张表逐表质量概况，各维度修复后通过率、整体质量评分、遗留问题明细清单及原因说明。

6、数据标准治理

1) 供应商需全面梳理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标准，与《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及陕西省现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数据交换标准进行差异对比分析。

2) 供应商需基于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标准，结合陕西省地方标准规范与业务实际需求，制定《陕西省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标准》。

3) 供应商需将审定后的陕西省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标准，通过数据共享交换枢纽标准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发布与管理，实现标准的在线浏览、版本控制、变更审批和发布更新，并确保与省级平台现有标准体系的兼容对接。

7、元数据治理

1) 供应商需完成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的元数据采集工作，对 20 张数据表进行逆向工程，采集表级元数据、字段级元数据、主外键关系元数据、索引元数据、以及值域约束元数据等，形成完整的技术元数据与业务元数据映射清单。

2) 供应商需对采集的元数据进行规范性校验，检查元数据描述的完整性，对缺失业务含义的字段进行补全标注，确保技术元数据与业务元数据的一致性和可理解性。

3) 供应商需基于数据共享交换枢纽元数据管理系统，建立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元数据库，完成元数据的导入，建立表与表之间的数据血缘关系和数据依赖关系图谱。

8、数据资产管理

1) 供应商需完成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资产梳理工作，对 20 张数据表逐一盘点，明确每张数据表的基本信息，并编制数据资产清单。

2) 供应商需对 20 张数据表中的数据字段进行资产化编目，明确每张表的核心字段列表、字段业务含义、数据敏感等级及安全分级。

3) 供应商需基于数据共享交换枢纽资产管理系统，完成数据资产的注册、编目与发布，将已梳理的数据资产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生成标准化的数据资产目录。

4) 供应商需依据编目的数据资产生成对应的数据接口，对外提供标准化数据服务，支撑第三方系统对核心数据集的安全调用与数据共享。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甲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设备费、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验收合格，且验收资料、年度服务交付物（月度服务报告、季度巡检报告、年度总结等）提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服务内容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所执行服务内容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七、违约责任

1. 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

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以上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THXZB2026-1045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国家智慧健康核心 数据集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偏差表
	响应方案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磋商函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标书（U 盘）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项目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供应商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5 供应商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3 财务状况

3.4 税收缴纳证明

3.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3.8 信用查询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内容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 服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响应的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三）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内容制作响应方案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1			
2			
3			
...			

- 备注：
-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 如无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此表格填“无”。
 - 3. 此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3 单位负责人：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